

# 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智慧环保改造工程生 产业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ENG2025-IB/08/011



#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发包人要求.....	48
一、 项目名称.....	58
二、 项目背景.....	58
三、 预期目标.....	58
四、 项目内容.....	59
五、 功能要求.....	60
5.1. 功能模块要求.....	60
5.2. 物联网建设要求.....	66
5.3. 实时数据采集要求.....	74
5.4. 系统对接要求.....	75
六、 其他要求.....	75
第三卷 投标文件格式.....	77
目录.....	79
初步评审自查表.....	80
商务/技术评审项目自查表.....	82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3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6
三、 授权委托书.....	87
四、 报价明细表.....	88
五、 资格审查资料.....	89
六、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0
	94

七、服务方案.....	97
八、其他资料.....	98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智慧环保改造工程生产业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NG2025-IB/08/01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智慧环保改造工程生产业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1-445122-07-02-993255（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智慧环保改造工程生产业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智慧环保改造工程生产业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2 项目建设地点：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

2.3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生产业务管理系统的建设内容主要聚焦于开发一套散杂货生产业务管理系统，以全面满足潮州亚太码头的生产作业需求，并实现对现有作业流程的深度优化与管控升级。系统将围绕生产作业的各个环节进行功能模块的设计与构建，主要包含船舶作业管理、转栈作业管理、商务管理等模块。整个系统的建设将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港口生产作业的自动化、智能化与信息化，为潮州亚太港口打造一个高效、稳定、易于维护且具备良好扩展性的生产业务管理平台，从而推动港口运营管理平台的全面提升，更好地适应港口业务的持续发展与市场竞争的需求。

2.4 招标范围：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智慧环保改造工程生产业务管理系统建设。

2.5 服务期限：项目总工期为12个月。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完成项目内容建设，并具备上线运行条件；2个月内完成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2.6 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360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完成本项目生产业务管理系统建设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3.3 信誉要求：

- (1)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 (2) 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提供承诺函）；
- (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承诺函）；
- (4)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提供承诺函）；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提交投标登记信息后，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递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

标室为准)。(投标文件 U 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媒体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柘林镇进港公路延长段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联系人: 齐少斌

电话: 18502982887、0768-6911996

电邮: 59165309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

邮编: 510080

联系人: 陈镜任

电话: 020-37860766

电邮: chenjingren@ebidding.com

2025 年 8 月 19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柘林镇进港公路延长段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少斌 电话：18502982887、0768-69119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 联系人：陈镜任 电话：020-3786076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智慧环保改造工程生产业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36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正文中 1.4.3 款中（9）-（11）规定的情形，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第 1.4.3 项第（9）目补充：（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范围和期限内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 布, 发出即视作收到,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 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招标人 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 约束作用。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条款。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发包人要求中除★条款以外的内容允许偏离。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前提出(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出的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发布即视为送达。</p> <p>形式：澄清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登记项目信息，及时登陆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发布即视为送达。</p> <p>形式：修改的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登记项目信息，及时登陆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资料”所列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详见招标公告。</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 万元</p> <p>递交方式：</p> <p>（1）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p> <p>(2)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 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a href="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a>。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4)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担保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B)	投标文件扫描、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 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2	备用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包封上写明“投标文件备用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字样。 1. 招标项目名称； 2.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代表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时间内将备用 U 盘、线下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日程安排）。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4)	电子开标的其他措施	1.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符合下述第 3 点补救方案约定除外。 2.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进行操作。 3.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p> <p>(3) 除发生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外，其他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损坏、解密失败或无法评审的情况，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法律法规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含网络媒介的网址）：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具体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7 条发布公告的媒介。</p> <p>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 补偿标准：</p>
7.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具体要求: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10	需要补充的其 他内容	10. 1 澄清修 改文件解释 顺序	对招标文件两次及以上的澄清、修改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日期在后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10. 2 异议和 投诉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后, 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 在公示期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 2004 年 6 月 21 日颁布)的规定受理异议和投诉。
		10.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是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 不愿遵照执行, 除被取消中标资格, 赔偿经济损失外, 招标人将上报市招标管理机构对其作进一步处理。
		10. 4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 4 套。
		10. 5 重新招 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 6 不再招 标	招标过程中如需改变核准的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 应当按程序重新向原项目审批部门申报, 经审查批准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相关费用	<p>1.中标人应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操作方式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及相关指引的说明（<a href="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0378.jhtml">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0378.jhtml</a>）。</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该费用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30%计算。该费用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电汇、本地支票、全国统一汇票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但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以人民币支付。</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范围和期限内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报价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

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4 投标文件的解密

4.4.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组织对投标文件的解密，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4.2 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公布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4.3 非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申请。成功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 4.5 电子招标投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应中止投标文件的递交，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 (2) 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系统服务器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格式以广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本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格式以广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本为准)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 确定 \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形式投票确定排序的先后（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实质性响应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25</u> 分 技术部分: <u>35</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见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 计算公式	见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5 分)	投标人资质 (3.5 分)	投标人每具有以下 1 项有效的证书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3.5 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CS2 级及以上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注: 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发能力 (7.5 分)	1. 投标人每具有 1 项可应用于港口信息化或计算机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得 0.5 分, 最高 2 分。 2. 投标人具有散杂货码头操作管理系统软件产品证书得 2 分。 3. 投标人每具有 1 项散杂货管理系统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含“散杂货”或“散货”或“散装货物”等关键字)得 0.5 分, 最高得 3.5 分。  注: 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p><b>项目业绩 (7分)</b></p>	<p>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实施过 1 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港口行业系统集成类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实施过 1 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的港口行业软件开发类项目得 1 分，最高 3 分。</p> <p>注：需提供业绩合同的主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单个合同只计取最高得分，不重复计分。</p>
	<p><b>项目团队 (7分)</b></p>	<p>拟委派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经理每具有 1 项以下有效的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li> <li>2.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 (CISO 或 CISP) 证书</li> </ol> <p>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p> <p>项目团队（不含项目经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投入 1 名具有计算机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3 分；</li> <li>2. 每投入 1 名具有计算机类中级职称的人员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li> </ol> <p>注：1. 同一人员不累计得分；2. 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3. 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p>

			<p>投标人提供科学合理、可靠可行、具有可扩展性、完善详细的项目设计方案得 12-15 分。</p> <p>投标人提供较合理、较可行、具有一定的可扩展性、完整但不详细的项目设计方案得 8-12 (不含) 分。</p> <p>投标人具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可扩展性、完整但不详细的项目设计方案得 4-8 (不含) 分。</p> <p>投标人提供合理性一般、可行性差、可扩展性差、不详细的项目设计方案得 0-4 (不含) 分。</p>
2.2.4 (2)	技术部 分评分 标准 (35 分)	方案设计 (15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项目质量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质量管理、出现质量问题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服务保障等内容。</p> <p>供应商提供科学合理、实际可行、完善详细的项目质量与服务保障方案得 9-11 分。</p> <p>投标人提供合理可行、完整但不详细的项目质量与服务保障方案得 6-9 (不含) 分。</p> <p>投标人具有一定合理性、完整但不详细的项目质量与服务保障方案得 3-6 (不含)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合理性差、不详细的项目质量与服务保障方案得 0-3 (不含) 分。</p>

		售后服务方案(9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免费维护期后维护费用情况、免费维护期后持续技术支持服务、免费维护期后故障响应速度等内容。</p> <p>投标人提供合理、实际可行、完善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得7-9分。</p> <p>投标人提供合理可行、完整但不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得5-7(不含)分。</p> <p>投标人具有一定合理性、完整但不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得3-5(不含)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合理性差、不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得0-3(不含)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0分)	报价得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若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P-偏差率×100×E1;</p> <p>(2)若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P+偏差率×100×E2;</p> <p>E1=0.6; E2=0.4; P=40</p>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有效投标人超过5家时, 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 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95%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时, 直接取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95%为评标基准价)。
3.2.2	评分汇总计算方法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汇总得分计算方法: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份投标文件相应部分评分总分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形式投票确定排序的先后（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智慧环保改造工程生产业  
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智慧环保改造工程生产业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与乙方针对甲方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智慧环保改造工程生产业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等相关事宜进行磋商，达成下述共识并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同意按照本合同中各条款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的义务和责任，为昭公信，特此立约，以共遵守。

## 1 总则

### 1.1 法律依据与合同语言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法律管辖，其订立、生效、解释、变更和争议等的裁决都以中国法律为依据。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书写、解释和说明。

### 1.2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项目合同文件(下称“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其签认的时间较迟者为准。甲乙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和承担各自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a. 买卖双方共同签定的《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智慧环保改造工程生产业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合同》；
- b. 附件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
- c. 附件2：甲方发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
- d. 附件3：甲方上级单位要求签订的《廉洁协议书》和《工程施工安全生管理协议》(代号分别为“a”、“b”)；
- e. 附件4：甲方的合同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f. 附件5：甲乙双方同意列入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 1.3 合同内容的变更、修改与终止

- a. 合同条款若需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则应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才能生效。
- b. 若乙方存在违背合同条款、没有合理的理由而延误保养维修工期等行为，甲方将视其为无法履行本合同并有权利终止此合同。
- c. 合同有效期满而不再续约且甲方已付清所有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 **1.4 合同份数**

- a. 本合同所有的正本和副本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b. 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5 合同生效**

所有正本与副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6 违约责任**

- a.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若有定金时)；
- b. 乙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物品质量或软件服务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货物有潜在的隐蔽瑕疵无法在交货时查验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货物，并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修理、更换、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使货物达到合格标准后再次验收，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产生的逾期交货等违约责任。再次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再次验收的结论仍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退回不合格货物或软件技术服务，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应退还甲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c.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按本款(2)支付违约金。

#### **1.7 纠纷处理**

履约期间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理、平等、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诉讼：

- a. 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
- b. 诉讼判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c. 除另有判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d.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仍继续执行。

#### **1.8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项，相关各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议定书面补充协议，经签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9 不可抗力因素**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另外，因不可抗力对人员和设备造成的损害由各自负责。

## 2 合同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智慧环保改造工程生产业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服务。

2.1 承包责任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 (1) 建设一套贴合潮州亚太港口生产业务需求的管理系统，优化现有生产作业流程，系统涵盖码头泊位靠离计划及动态跟踪、装卸船计划及动态跟踪、库场作业安排及库存货物动态跟踪、汽车提货作业管理、转栈作业管理、业务单证管理、合同费收管理、统计查询、系统管理权限等功能，实现各生产环节的无缝衔接与高效运作。
- (2) 实现与属地海关辅助系统的数据共享对接，让港口与海关之间的数据交互更加及时、准确，从而提升通关效率，加快货物周转速度。
- (3) 将港区现有6台地磅改造成无人化地磅作业模式，使地磅作业实现自动化，提高作业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同时减少人为因素对作业准确性的影响。
- (4) 有效实现来港提货车辆预约机制，合理有序调配车辆进出港，缓解港区内外部道路的交通压力，减少司机在港等待时长。
- (5) 推动业务单证电子化进程，实现提货车辆作业流程监管及作业数据及时上传，避免货运质量管理风险。
- (6) 通过信息传输自动化、管理决策数字化以及地磅作业无人化等改造，提高现场作业生产效率，满足客户的作业需求。
- (7) 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及数据传输安全，能够有效抵御各类恶意攻击。
- (8) 预留相关数据接口，便于后续港区生产工艺改造项目、口岸管理部门新系统数据接入。

## 3 合同工期

3.1 工期：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10个自然月内完成系统开发、调试，系统具备上线条件，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需得到甲方许可，由于需求变更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实施时间延误不计算在合同约定交付时间内。

3.2 项目验收原则

- a. 审查提供项目验收的各类文档的正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审查项目验收文档是否齐全、合理；
- b. 审查项目功能是否达到了合同规定的要求；
- c. 审查项目有关服务指标是否达到了最终合同的要求；

d. 审查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 3.3 项目验收内容

- a. 项目文档验收：提供最终甲方要求的验收文档；
- b.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验收内容。

## 4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 4.1 合同价格：

a.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不含税¥: \_\_\_\_\_万元，税额¥:  
\_\_\_\_\_万元；

b. 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标的的设计、制造、相应工具及备件费、按中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包括应付的销售税、增值税等）、技术资料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生产业务管理系统永久软件使用许可费用、深化设计费以及售后服务费、验收费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费等一切与合同执行有关的费用。

### 4.2 付款条件与方式

a.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5%（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  ¥: \_\_\_\_\_万元）给乙方；

b. 乙方完成该项目整体系统部署完成后，并由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出具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结算资料并提供全额发票，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  ¥: \_\_\_\_\_万元）给乙方；

c. 质保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所有遗留问题都得到妥善解决，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  ¥: \_\_\_\_\_万元）给乙方；

d. 若发生本合同金额之外的费用增减，由签约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5 执行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信息安全管理标准ISO/IEC 27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GB/T19001-2016 idt ISO900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B50311-2007)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 (GB14050-2008)

其他现行有效且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 6 责任划分约定

(1) 乙方及其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和人身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身负责，这包括对此期间的财物与人身安全及第三者责任等进行保险，乙方必须对上述过程

的风险负全部责任等；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伤，由乙方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认工，由甲方负责。工伤鉴定由甲方所在地劳动部门执行，赔偿标准依照乙方所在地劳动部门标准执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

## **7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若有定金时)；

(2)乙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物品质量或软件服务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货物有潜在的隐蔽瑕疵无法在交货时查验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货物，并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修理、更换、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使货物达到合格标准后再次验收，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产生的逾期交货等违约责任。再次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再次验收的结论仍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退回不合格货物或软件技术服务，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应退还甲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按本款(2)支付违约金。

## **8 甲方责任**

a. 负责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b.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自由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及乙方工作人员的技术服务质量，及时将出现的问题反映给乙方领导并协商解决；

c.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工作成果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d.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人员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费用。

## **9 乙方责任**

a.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依据及规范文件、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完成该项目，并对质量负责；

b.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成果及其有效期必须保证甲方的生产业务管理系统符合甲方及各

口岸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

c. 乙方提交的资料须经甲方确认，乙方拥有乙方提交资料的永久版权。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d. 乙方必须指定并固定1名在资格和工作能力方面能满足完成本项工作的人员，以负责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联络工作；

e.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技术服务费，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

f.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物品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瑕疵（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或瑕疵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缺陷或瑕疵。

g.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以下所述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h. 乙方设立全天候24小时故障保修热线电话，负责与甲方相关售后服务事项的受理和跟踪。乙方在接到甲方用户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应于1小时之内予以响应，4小时内赶到使用现场，并进行追踪维修，并于12小时内使设备恢复正常。如不能及时修复，乙方为甲方提供备机，供甲方临时使用。

i. 乙方派到甲方现场的所有人员都必须具有相应的操作资格，特殊工种必须持证操作（如：电工证、登高作业证等）。

j. 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及资料等。并提供不少于1年的售后维保服务。

k.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并做好施工现场中的安全监控和安全管理。

l. 乙方应保守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甲方商业秘密，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 质量保证

本合同项目的质量保质期（下称“质保期”）为合同项下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所有遗留问题得到彻底解决之日起至少壹年。若厂家规定的质保期或合同项下配件及其物品主要部件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质保期，应使用其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相应配件及其物品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

## 11 相关词语的定义

本合同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简称为“补充协议”）系

指双方根据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拟订的、对本合同的补充和修正条款,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的文件。

(2) “**合同工期**”系指从合同生效的时间起,“**合同产品**”运抵甲方码头并安装调试合格后,到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能正式投入使用所需的时间。

(3)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是指在甲方正式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合同产品**”和“**服务**”后,乙方对其所提供的“**合同产品**”和“**服务**”免费的现场服务、无偿维护的技术保证时间。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为已签署安装调试确认书,且买卖双方在合同产品交接时共同签认的所有遗留问题得到彻底而完善的解决之日起至少壹年。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 3 之 a:

## 廉洁协议书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和潮州市关于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佣金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当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承包人为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学业、出游安排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承包人兼职以及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它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包项目。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作质量、违章行为、考核评价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长期无偿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投标优先权。甲方工作人员向承包人索贿，经承包人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承包人有权从甲方获得被索贿款 1-3 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二、甲方发现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承包项目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本廉洁协议是项目作业承包中甲乙双方的行为规范，应共同遵守，做好项目工作和廉政建设，双方签署后协议立即生效。

甲方：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附件 3 之 b:

## 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工程发包方全称】：\_\_\_\_\_

地址：\_\_\_\_\_

负责人：\_\_\_\_\_

乙方【工程承包方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施工过程中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和双方人员人身安全与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本项工程安全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范围: \_\_\_\_\_

## 二、甲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办理开工报告批准手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严格审查乙方营业执照、技术资质等级、从业人员持证情况、设备设施资质等,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承包单位。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本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双方在安全技术交底书上签字确认。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对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施工生产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甲方有权视情况对超过一定时间,工期较长的工程的施工人员进行入驻工地前的安全培训工作,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违反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或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立即制止纠正或责令整改或停工整顿,并可按甲方有关安全处罚规定予以处罚。甲方书面责令整改或停工整顿必须组织验收,对乙方拒不执行或屡次再犯或未按时按要求整改,甲方可将乙方清退出场。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人员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救护便利。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甲方为乙方施工人员、车辆、机械、设备设施进出港区及用水、用电供应等提供便利。

本协议项下工程若存在委托第三方监理的情况,则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相应监理合同的条款视情况做好有关的统筹与协调工作。

## 三、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贯彻执行国家及本协议项下工程(下称“本工程”)所在省市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五落实”“五到位”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落实、检查和管理。

按国家规定聘请符合相关资质及资格的单位(有外请第三方协作单位及其人员时)和作业人员从事本工程相关工作,乙方必须保障承接、承建本工程不超越本单位资质范围,且不将本工程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本工程若存在委托第三方监理的情况(其将根据监理规范和工程的设计、建造、施工、安全等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监理),则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配合他们的监理、检查以及在安全方面的监管工作。

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给甲方备案,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乙方负责本单位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负责施工前专项安全教育,告知本岗位作业危害和操作规程,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档案,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所持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将培训记录、证书等资料报备甲方,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准参加施工作业。乙方还需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强化教育,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乙方是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责任的主体,应当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乙方应负责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布置、实施、检查、评价、总结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乙方在施工前应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和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实施。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委派至少一位具有相应的安全资质和工作经验的人员专门负责本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当乙方施工影响甲方生产作业时,乙方要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当需要甲方停止作业配合施工时,乙方应主动提出不得强行冒险施工。

乙方有权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拒绝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的安全指令;对造成后果的违章指令有权检举和控告。

乙方负责本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施工人员、车辆、机械、设备设施等的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备，并按甲方要求办理出入港区《进港证》，凭证进出港区和施工场地，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办好港区出入证。

乙方负责为本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施工人员提供合格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带和使用，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验、试验和更新，做好安全工器具的检测，确保合格、有效。

乙方应按规定为本单位参与本工程从业人员（主要是指：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至少覆盖本协议有效期的合法用工手续、缴纳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

乙方应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和安全活动进行安全检查，对甲方下发的隐患通知进行整改消除。在安全检查中发现非责任区域存在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报告。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的协调和管理，并对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负责，约束本方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甲方的生产场所或设备，按甲方要求堆放工程材料和停放车辆或施工设备设施，不得在甲方批准区域以外的任何地方施工。

乙方要做好本工程施工的消防安全管理。如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组织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档案等；未经批准不得在所辖施工区域内搭建工棚等易燃建筑，不得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保证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消防通道畅通等；施工中产生明火作业时，需按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得进行施工动火作业，动火作业工程中要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控，动火结束后要清理现场，确认无留下任何火灾隐患方可离场。

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辖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包括洞口、临边等）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及其使用安全全面负责。责任区内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安全标准以及甲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要求。

使用非责任区域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前,应向甲方申请办理手续后方可使用,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给自己或他人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或未遂事故负责。

乙方对本单位用于本工程施工所需的用电设备及其用电安全全面负责,用电设备、电缆必须有安全防护装置和措施,严禁电缆、电线雨天裸露作业或电缆、电线过水。需甲方提供用电、用气、用水的,应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双方制定临时使用方案后方可按规定使用。

乙方对本单位用于本工程施工所需自带或租赁的车辆、机械、设备、设施、工属具等的安全性和使用、维修安全全面负责,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检测,特种设备取得国家机关颁发的使用证,并在有效期内。而且这些车辆、机械、设备、设施、工属具等在办理进港时必须提供国家机关颁发的使用许可资质证明等有关资料,严禁自带没有相关使用许可资质证明资料或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车辆、机械、设备、设施、工属具进入甲方区域。由甲方提供的车辆、机械、设备、设施等在交付前双方检查进行安全确认,交付后由乙方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车辆、机械、设备、设施等。

在本工程施工现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规定报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同时,有义务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其它本协议中未提及的规定,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和制度办理,并定期组织在港施工人员学习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 四、责任和索赔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由甲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以事故调查报告书为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由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而导致事故性质变化，事故严重程度加剧，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连带方可依法进行索赔。

## 五、其他事宜

乙方承诺以本合同价款的 3%作为安全担保金，在工程进行期间，当出现安全、保卫违规情况或发生安全、保卫事故等情况，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信誉损失的，甲方据实计算扣款额，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累计扣款总额如超过本合同价款的 3%，超出部分乙方仍须承担。如乙方在施工中无安全、保卫违规情况，待本工程结束后全部退还。

乙方对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管理要求不清楚时，应先咨询甲方意见后再施工，甲方应予以配合。

甲、乙双方保证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甲、乙双方承诺全面切实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己方责任，如有不履行或履行部分己方责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损失及后果。

协议生效和终止：本协议自签定盖章之日起生效，与甲、乙双方签订的《                  》（填写甲乙双方针对本协议项下建筑工程施工事宜所签订合同的合同名称，下称“主合同”）同等效力，主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协议份数：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补充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对本协议条款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另附专用条款约定。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 第二卷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名称

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智慧环保改造工程生产业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二、项目背景

潮州亚太港口有限公司作为粤东地区的关键物流枢纽，凭借其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自开港以来便承担着服务梅州、龙岩等周边地区的大型发电企业和工矿企业的重任，成为大宗散货进口的重要门户。然而，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和行业信息化水平的持续提升，公司目前使用的生产信息系统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生产作业与管理需求。该系统虽在建港初期助力港口顺利运营，但由于使用时间过长，功能相对单一且老化严重，仅具备简单的船舶作业功能，缺乏商务管理、库场管理、地磅管理等港口生产业务的关键功能，且系统维护难度和成本日益攀升，稳定性问题也难以彻底解决，严重制约了港口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的进一步提升，亟需一套全面、高效、智能的信息系统来实现港口业务的数字化转型与升级，以更好地适应港口发展要求，并为港口的长期稳定运营提供支撑。

## 三、预期目标

生产业务管理系统的建设预期将达成多项目标，旨在全面提升港口的运营效率与服务质量。

(1) 系统将紧密贴合潮州亚太码头的业务需求，通过优化生产作业流程，更好地满足码头泊位靠离计划及动态跟踪、装卸船计划及动态跟踪、库场作业安排及动态跟踪，实现各环节的无缝衔接与高效运作，确保港口生产作业的顺畅进行。

(2) 借助物联网技术，项目将打造无人化地磅作业模式，使地磅作业实现自动化，不仅能大幅提高作业效率，还能降低人力成本，同时减少人为因素对作业准确性的影响。

(3) 项目计划实现与属地海关辅助系统的数据共享对接，打破信息壁垒，让港口与海关之间的数据交互更加及时、准确，从而提升通关效率，加快货物周转速度。

(4) 新系统将推动业务单证电子化进程，实现提货车辆提前预约及作业数据及时上传，这不仅能够提高码头服务水平，还能显著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对企业的信心，为潮州亚太港口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5) 通过信息传输自动化、管理决策数字化以及地磅作业无人化等一系列举措，将有效提高现场作业生产效率，更好地匹配客户的提货需求，增强港口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6) 在车辆管理方面，项目将提高对提货车辆的管理水平，合理调配车辆进出港，缓解港区内外部道路的交通压力，降低因交通拥堵引发的车辆碰撞等交通事件的风险，进而提升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为港口的稳定运营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7)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潮州亚太港口将构建起一个更加智能化、高效化、安全化的生产业务管理体系，推动港口在数字化时代实现可持续发展，巩固其在粤东地区大宗散货进口港口中的重要地位，并为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更加强有力的物流保障。

#### 四、项目内容

生产业务管理系统的建设内容主要聚焦于开发一套散杂货生产业务管理系统，以全面满足潮州亚太码头的生产作业需求，并实现对现有作业流程的深度优化与管控升级。系统将围绕生产作业的各个环节进行功能模块的设计与构建，具体涵盖以下几个关键方面：

在船舶作业管理上，将打造包括大船预确报、昼夜计划、工班计划等在内的计划管理系统，实现对船舶作业全程的精细化管控；同时构建完整的业务办单模块，支持提单、出库单、地磅单等多种单据的高效电子化管理，提升办事效率与准确性。

针对不同的货物转运方式，系统将分别建设大船作业管理、驳船作业管理以及汽车作业管理等模块。大船作业管理将重点关注卸船作业过程中的调度日志、指泊日志、段结表以及船方计费单证等关键环节的信息化处理，确保作业流程的规范化与数据记录的完整性；驳船作业管理则侧重于装驳船作业的配载、报到及指令管理，实现对驳船作业全过程的高效指挥与监控；而汽车作业管理将全面覆

盖汽车档案、提货预约、进出闸口以及过磅管理等功能，通过智能化手段优化汽车货物转运流程，提高车辆进出港效率与过磅准确性。

此外，还将建设转栈作业管理模块，实现货物在不同堆位间的便捷转移与精准记录；库场管理模块将负责货物进出库及堆存的详细情况登记与查询，为堆存费计算等提供准确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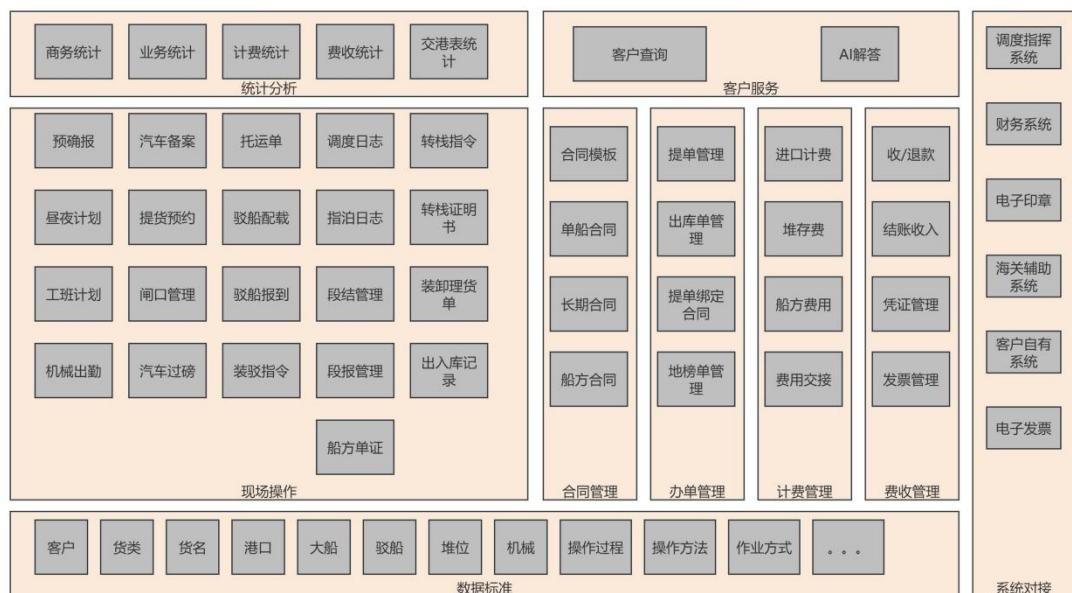
在商务管理方面，合同计费管理模块将对各类合同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并依据合同条款实现对进口、出口以及船方费用的自动计费与手工计费等功能，确保计费工作的及时性与准确性；费收管理模块则将对接发票系统，完成发票开具、收款、退款以及结算清单管理等一系列费用收付操作，保障港口财务数据的清晰与资金流转的顺畅。

整个系统的建设将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港口生产作业的自动化、智能化与信息化，为潮州亚太港口打造一个高效、稳定、易于维护且具备良好扩展性的生产业务管理平台，从而推动港口运营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更好地适应港口业务的持续发展与市场竞争的需求。

## 五、功能要求

### 5.1. 功能模块要求

#### 5.1.1. 功能模块图



### 5.1.2. 计划管理

计划管理主要包括：大船预确报管理，昼夜计划管理，工班计划管理，工人出勤管理，机械出勤管理等。

- 大船预确报：对即将靠泊作业的大船信息进行管理，主要体现计划靠泊、计划离泊时间等，基本功能为增删改操作。
- 昼夜计划：码头即将开展作业的计划安排和注意事项。码头公司昼夜计划的修改、删除、打印、上报、存档功能。
- 工班计划：每项作业具体派工情况，根据出勤的机械和工人来安排。工班计划的预处理、录入、修改、删除、查询、打印、上班次复制到本班次等功能。
- 工人出勤：出勤作业队和班组的录入、修改、删除、提交、查询功能。
- 机械出勤：出勤机械队和机械的录入、修改、删除、查询功能。

### 5.1.3. 业务办单

业务办单主要是进口业务办单。进口办单包括：提单管理（舱单/水路货物运单），出库单管理，地磅单管理，服务工作委托单管理。需实现AI识别第三方单证自动办理系统相关业务单证减少业务员手动输入。

- 提单管理：按照客户提供的仓单或水路货物运单分票进行录入、修改、删除、查询、打印、绑定合同等功能处理。
- 出库单：客户出示委托书（如果不是货主人本人，委托他人办单），外贸货物还需报关单，海运提单正反面，提货单，按照大船信息，提单信息，委托人信息等办理出库单，可以一票货物办理一份或多份出库单，也可以多票货物办理一份出库单（也就是合并办单）等。出库单是客户允许从码头提离货物的依据。功能主要是录入、修改、删除、查询、打印、办分单、停单、收单、控货量等。
- 地磅单：一般情况下，需用汽车作业并需过磅时才需办理地磅单。地磅单录入、修改、删除、查询、打印。

### 5.1.4. 大船作业管理

大船作业主要指卸大船作业管理，功能主要包括：调度日志管理，指泊日志

管理，段结表管理，轮装卸作业报告，船方计费单证管理。

- 调度日志：调度日常工作记录表，提供指泊日志、轮装卸报告、段结表等单证的快捷录入功能。
- 指泊日志：对船舶的靠泊、移泊、离泊的管理。指泊日志的增加、删除、修改、打印功能。
- 段结表：一个班次结束对卸船每个舱口的作业量进行登记。
- 轮装卸作业报告：一个班次结束对卸船每个具体作业的情况进行登记，比如正常开工作业时间，作业量，停工时间，吃饭时间等。
- 船方计费单证：船舶供水签单的增加、删除、修改、打印功能；装卸指导员工时记录的增加、删除、修改、打印功能；船舶系解缆作业单的增加、删除、修改、打印功能；船舶停泊签单的增加、删除、修改、打印功能。

#### 5.1.5. 驳船作业管理

驳船作业主要指装驳船作业，功能主要包括：驳船配载管理，驳船报到作业管理，驳船指令管理。

- 驳船配载：驳船计划装载信息，为下一港提供装货证明。主要录入水路货物运单的信息，如驳船名，配载量，货物信息，目的港等。主要功能：水路货运单的录入、修改、删除、打印等。
- 驳船报到：驳船到达码头后需到码头报到，证明运载工具到达码头，码头就可以进行装货安排。主要功能：报到、取消报到。
- 驳船指令：主要为转栈装驳指令，除了需要货物信息，出货位置信息外，还需绑定工班和汽车等。主要功能：增加、修改、删除、打印、开始驳船、结束驳船、开始工班、结束工班、生成装货理货点单等。

#### 5.1.6. 汽车作业管理

汽车作业分装汽车、汽车转栈和汽车装卡驳等业务，功能主要包括：汽车档案管理，提货预约，汽车进出闸口管理，汽车过磅管理（提货、转栈、装驳、装卡、借磅、测磅）。

- 汽车档案：对汽车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如车牌号，轴数，限重，空重，行驶证等，并将该部分数据实现与海关、边检等口岸部门的数据互联互通。主要

功能：增加、修改、删除、黑名单等。

- 提货预约：司机来港提货前需进行预约，预约来港提货车辆、货物及时间等信息。主要功能：预约，取消预约等。可设计成发放号码的分时段预约，也可设计成按可维护的特定规则预约，可发放汽车作业电子换单凭证。优化现有各货主办单室的功能，实现线上办单功能。
- 汽车进出闸口：提货车辆到达港口，结合现有 IC 卡设备对接绑定车辆，记录车辆进入闸口和进闸时间、车辆出闸口和出闸时间。
- 汽车过磅：主要完成车辆称重业务。结合车提预约，转堆装驳、卡和港内转堆等指令信息采用不同业务处理过程来完成汽车智能过磅业务。主要功能：过空磅、过重磅、重新获取重量、推送电子称重小票等。

#### 5.1.7. 转栈作业管理

转栈管理主要实现货物从一个堆位转到另一个堆位的目的，功能主要包括：转栈指令管理，转栈证明书管理。

- 转栈指令：用于指导现场作业，明确原堆、目的堆及作业车辆等信息。主要功能：录入、修改、删除、查询、打印。
- 转栈证明书：转栈后结果登记，用于证明货物已经完成位置转移。主要功能：录入、修改、删除、打印。
- 皮带输送作业管理：预留后期工艺改造后用皮带输送货物的管理功能。主要功能：录入、修改、删除、查询、打印。

#### 5.1.8. 库场管理

库场管理主要管理货物进出和堆存的详细情况，功能主要包括：理货单管理，理货单检算，进出库记录等。在海关系统允许的条件下，实现库存数据与海关监管系统的数据互联，满足海关监管需求。

- 理货单：对进出港区货物详细情况进行登记。主要功能：录入、修改、删除、查询、打印。
- 理货单检算：对登记进出的货物进行检查和确认。主要功能：检算、取消检算。

- 进出库记录：根据理货单登记的货物情况提取形成进出库记录（包含堆转堆作业），用于堆存费计算依据。
- 库场可视化：绘制堆场示意图，根据现场货物数据及堆场存放信息直观查看堆场货物。

#### 5.1.9. 合同计费管理

对合同核心要素登记管理及计费条款和费率的管理，为计费提供依据，功能主要包括：单船合同模板，单船合同，长期合同，船方合同；进口业务计费，出口业务计费，船方费用计费，堆存费。

- 单船合同模板：格式化模板，用于快速完成单船合同编制。主要功能：增加、修改、删除、查询、打印、审核、反审核、作废。
- 单船合同：用于合同内容和协议的登记。主要功能：增加、修改、删除、查询、打印、补充合同、作废、终止。
- 长期合同：用于合同内容和协议的登记。主要功能：增加、修改、删除、查询、打印、补充合同、作废、终止。
- 船方合同：用于合同内容和协议的登记。主要功能：增加、修改、删除、查询、打印、补充合同、作废、终止。
- 进口业务计费：进口业务费用计算。主要功能：自动计费、部分计费、无理货单计费、手工计费、计费清单保存、复核、打印、取消计费。
- 出口业务计费：出口业务费用计算。主要功能：自动计费、部分计费、无理货单计费、手工计费、计费清单保存、复核、打印、取消计费。
- 船方费用计费：船方业务费用（如加淡水服务等）计算。主要功能：自动计费、手工计费、计费清单保存、复核、打印、取消计费。
- 堆存费：货物堆存费用计算。主要功能：自动计费、手工计费、计费清单保存、复核、打印、取消计费。

#### 5.1.10. 费收管理

对计费后确认的费用情况进行费用管理，功能主要包括：发票管理，结转收入，收款，收款达帐，退款，退款达帐，结算清单签收与退单。

- 发票管理：对接百望发票系统，开出电子发票。主要功能：开发票、获取二

二维码、发送邮件。

- 结转收入：主要功能：转收入。
- 收款：主要功能：受理、修改、删除、复核、反复核、批量复核、收银、反收银、批量收银、更正收款、更正收款复核、打印、修改达账时间。
- 收款达帐：主要功能：达账、退票、修改收款时间、制作凭证。
- 退款：主要功能：退款、修改、删除、复核、反复核、收银、反收银、打印退款出纳通知书。
- 退款达帐：主要功能：达账、制作凭证。
- 结算清单签收与退单：主要功能：退单、签收、打印。

#### 5.1.11. 基础数据管理

功能主要包括：客户信息，大船基本信息，驳船基本信息，堆位信息，港口信息，机械信息，工人信息，操作过程，操作方法，货类，货名等的管理功能。

#### 5.1.12. 综合查询管理

综合查询功能主要包括：过磅记录查询，汽车进出闸口记录查询，库场货物信息查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预收余额分析，发票综合查询，收款综合查询，欠款综合查询，应收港口费清理明细，退款综合查询，费收凭证查询，费目凭证查询。

#### 5.1.13. 统计报表管理

功能主要包括：日、周、月、季度、年度报表，吞吐量报表，交统港表等，可根据实际需求提取相关数据要素并生成对应个性化表格。

#### 5.1.14. 用户权限管理

功能主要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

#### 5.1.15. 客户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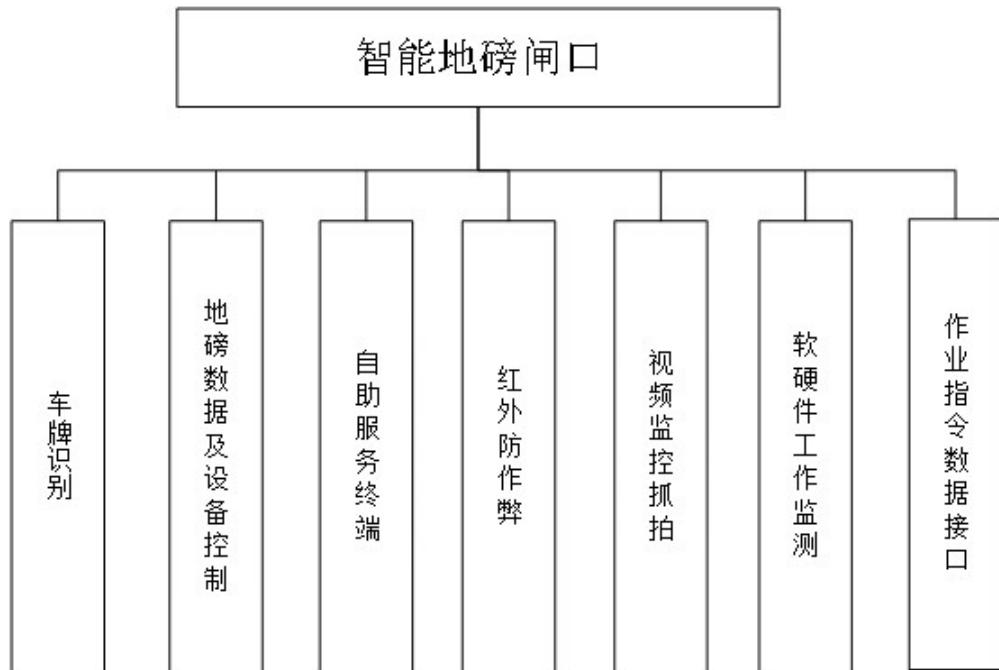
功能主要包括：船舶信息、出库单信息、出库记录信息、计费信息、欠款信

息等综合查询功能,实现AI智能客服助手为客户在码头办理业务提供指引说明。

## 5.2. 物联网建设要求

建设5条单向港内物联网智能地磅通道,1条双向港内物联网智能地磅通道。

### 5.2.1. 软件要求



(1) 车牌识别: 车牌识别采用视频触发方式工作。当车辆进出时检测到车辆进入, 智能识别车牌。根据需求开发智能地磅控制软件, 利用智能地磅设备, 对进出地磅通道的散杂货车辆进行管理, 在车辆进出时, 自动识别车牌信息, 并提交到过磅系统中, 根据车辆信息执行相应的进出港操作。

(2) 地磅数据及设备控制: 该模块主要是获取地磅设备完成对通道设备控制实现放行。硬件控制模块直接控制硬件设备, 包括图像抓拍设备、LED显示屏、交通灯等, 以及获取地磅数据。硬件控制模块用于完成车辆的进出控制, 通过控制软件自动完成车辆信息匹配、判定车辆合法性、车辆放行等功能, 异常情况下可切换为人工模式工作。

(3) 自助服务终端: 自助服务终端中包含对讲系统、提示确认按钮、LED显示。完成现场与监控中心的人员信息交互及沟通, 以及自助打印过磅小票。

(4) 红外防作弊: 使用红外对射技术, 判断车辆是否完全上磅, 防止车辆

未完全上磅导致的货物重量损失。

(5) 视频监控抓拍：抓拍摄像控制模块用于完成车辆的视频监控以及车辆检测抓拍，远程监控地磅运行，通过远程监控界面可实时查询地磅进出数据、视频、历史进出数据等。视频监控包含车道监控功能，监控设备包括监控摄像机、补光灯，时空开关为微电脑时控开关。通道监控摄像机为常开状态，系统工作时不间断将图像数据传送至监控中心。微电脑控制开关在进入夜晚时自动开启补光灯，对通道监控和抓拍摄像机进行补光。

(6) 软硬件工作监测：实时查看设备状态、现场设备管理、终端插件管理及添加、终端软件在线升级等。

(7) 作业指令数据接口：完成过磅数据交互，实现作业系统无缝对接，完成车辆信息匹配、判定车辆合法性、车辆放行、车辆过磅等功能。

### 5.2.2. 硬件要求

#### (1) 硬件控制设备集成

硬件控制设备包括交通指示灯、雷达设备。硬件控制设备接收上位机控制指令，自动/手动完成指示、放行、拒绝放行等指令。硬件控制设备按照上位机控制指令工作。车辆合法放行时，交通指示灯显示绿色通行指示；车辆通行结束，交通恢复红色拒绝通行指示。车辆非法时，交通灯保持红色拒绝通行状态。接入岗亭。红绿灯安装在立杆上，抱箍固定，高度与司机视线基本齐平。

#### (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个单向港内地磅物联网设备清单					
1	监控摄像机	像素 400 万；镜头：2.8-12mm @ F1.4, 水平视场角：90.1° ~31°；镜头接口类型：Φ14 自动光圈 DC 驱动；日夜转换模式：ICR 红外滤片式；宽动态范围：120dB；背光补偿：支持，可选择区域；视频压缩标准：H.265 / H.264 / MJPEG；H.265 编码类型 Main Profile H.264 编码类型；图像：最大图像尺寸 1920×1080；第三码流分辨率与帧率；独立于主码流设置，最高支持：60Hz: 30fps (1920 × 1080)；接口协议：ONVIF, PSIA, CGI, ISAPI, GB28181 支持 议：TCP/IP, ICMP, HTTP, HTTPS, FTP, DHCP, DNS, DDNS, RTP, RTSP, RTCP, PPPoE, NTP, UPnP, SMTP, SNMP, IGMP, 80	支	3	车头 1、仪表监控 1，车牌 1

		2. 1X, QoS, IPv6, Bonjour 接口 ; 通讯接口 : 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工作温度和湿度 : -30°C~60°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H: -40°C~60°C ; 电源供应 : DC12V 2A/ PoE (802.3at) ; 功耗 : 12W MAX ; 防护等级 : IP67 ; 尺寸 (mm) : 206.5×103.9×100 ; 重量 : 1700g			
2	车牌识别摄像枪	CPU ARM600MHZ 主频支持; 传感器 1/2.8" CMOS (200W) *1; 低照度 灵敏度 2376mV 彩色 (补白光) ; 曝光时间 0~1ms, 0~2ms, 0~3ms, 0~4ms; 硬件指标 镜头 定焦镜头 6mm (可选); 变焦镜头 (2.8mm~12mm, 6mm~22mm, 5mm~50mm) (可选) ; 视频压缩标准 H.264/H.265/MJPEG; 视频分辨率 353*288、 640*360、 704*576、 1280*720、 1920*1080; 压缩输出码率 512Kbps ~ 5000Kbps; 帧率 1~25 帧, 默认 25 帧 (1920*1080) ; 网络接口 1 路 10/100Mbps 自适应 RJ45 口; 10 接口输出 2 路/4 路; 10 接口输入 2 路/4 路; RS485 1 路/2 路; RS232 0 路/1 路; 接口指标 AUDIO 1 路输入+1 路输出; USB 接口 1 路 USBType-A 接口; SD (TF) 卡槽 1 路 TF 卡槽, 最大支持 128G 容量	支	1	
3	补光灯	LED 灯数量: 1W 高亮度 LED 灯珠 24 颗; 控制: 常亮/时控开关/光敏控制; 等级: IP65, 室内外通用; 波长: 380nm~850nm; 视角/视距: 15° /150 米, 30° /80 米, 45° /50 米, 60° /40 米。通光量: 2400lm; 工作电压: AC220V。功率: 24W; 工作温度: -25 度~+85 度	台	4	
4	摄像机配件	支架、万向节等配件	套	4	
5	立杆 (镀锌杆)	定制 3 米镀锌杆 (直径 89mm, 厚度 3.0mm)	套	1	立杆高度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6	智能终端	嵌入式内核参数: -四核 Cortex-A17 CPU, 主频最高 1.8GHz -多核 Mali-T764 GPU, -2G 内存: 支持千兆以太网	台	1	
7	红绿灯	单孔, 红叉绿箭, 材质碳钢喷塑, 直径 300	个	1	
8	交换机	网络标准: IEEE 802.3、 IEEE 802.3u、 IEEE 802.3x、 IEEE 802.af 端口: 9 个 10/100Mbps RJ45 端口, 其中 1~8 端口支持 PoE 功能	台	2	
9	激光对射探测器	工作电流 450mA 报警电流 430mA 设备功耗 5.4W 遮挡时间 40ms, 100ms, 300ms, 700s 可调探测方式遮挡单光束或遮挡 2 光束电源电压 DC/AC12V~24V 报警周期 ≥1.5s 报警输出 AC:125V/0.5A、DC:24V/1A 常开/常闭可选防拆开关 常闭, 当外壳被移除时打开防护等级 IP67 校正角度 发射角度: <8°, 接收角度: >10° ; 水平和垂直	对	2	

		±30° 环 境温度-20℃~55℃ 湿度: ≤95% 尺 寸 200*200*691mm			
10	LED 显示屏	点中心距: 2.5mm 像素密度: 160000 点/m <sup>2</sup> 显示基色: 单色 屏体分辨率: 64×128 亮度: >1200cd/m <sup>2</sup> 可视角度: 水平: 150° 垂直: 120° 使用寿命: 100000 小时	个	1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大小
11	打印机	类型: 热敏//凭条打印方案; 支持机芯: EPSON M-T532 m-t532II; 支持纸卷宽度: 80mm 82.5mm; 控制板: IP100 T500II; 支持纸卷: MAX150mm	个	2	(可选)
12	打印机柜	600*600*400MM, 1.5MM 厚 304 不锈钢, 单门, 304 不锈钢定制, 防水等级 IP54, 带按钮、含打印机空位、	个	1	(可选)
13	串口服务器	1、以太网: 端口数量: 1; 接口类型: RJ45; 速率: 10/100Mbps, 自适应 MDI/MDI-X 网口保护: 内建 2KV 隔离保护; 2、串口端口数量: 4; 串口类型: RS-232/422/485; 接口类型: RJ45 串口保护: 内建 15KV ESD 保护。3、串口通讯参数波特率: 110~460800bps 数据位: 5, 6, 7, 8; 停止位 1, 1.5, 2; 校验位: None, Even, Odd, Space, Mark 流量控制: CTS/RTS, XON/XOFF 串口信号: RS232: DCD, RxD, TxD, DTR, GND, DSR, RTS, CTSRS485half : DATA+, DATA-, GND; RS422/485FULL : RxD+, RxD-, TxD+, TxD-, GND; 4、软件工作模式支持: TCP Realport, TCP Server、TCP Client、UDP、Real Com、Reverse、telnet、Pair Slave/Master、SSH 加密等多种模式。管理方式支持: Web Console、Telnet Console、Windows Utility、HTTPS 安全配置。网络协议支持: DHCP、Telnet、TCP、UDP、IP、SMTP、RFC2217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98/ME/NT/2000/XP/2003/win7/win8/win10 (X86/X64) 配置方式支持: Web browser or Windows Utility	台	1	
14	对讲分机	网络接口: 标准 RJ45 接口; 网络协议: TCP/IP、UDP、IGMP; 音频采样率: 16K~48K Hz; 音频模式: 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 广播音频格式: MP3、WAV; 输出频率: 20 Hz~20K Hz; 谐波失真: < 0.5%; 信噪比: > 70dB; 内置扬声器阻抗功率: 20Ω, 2W; MIC 输入灵敏度: 10mV; 音频码流: 16Kb~192Kb	台	1	
15	对讲主机	网络接口: 标准 RJ45 接口 网络协议: TCP/IP、UDP、IGMP、RTP 音频采样率: 16K~48K Hz 音频模式: 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 广播音频格式: MP3、WAV 输出频率: 20 Hz~20K Hz 谐波失真: < 0.5% 信噪比: ≥ 90dB 扬声器功率: 3W MIC 输入灵敏度: 10mV	台	1	

		音频码流: 16Kb~192Kb 录音输出电平(峰峰值): < 3V 联动输出极点负载: 24V/3A 功耗: < 3.6W 输入电源: DC14V 工作温度: -20°C ~ +80°C 工作湿度: 10% ~ 90% 尺寸: 132x146x36mm (LxWxH) 外包装箱尺寸: 495x335x450mm (LxWxH)			
16	扩音器	120W 带功放; 防护等级 IP65	个	1	
17	网络自动化控制器	输入通道: 8; 输入类型: 光隔共源; 干接点输入; 逻辑0: 端口接 GND; 逻辑1: 端口开路; 电平输入; 逻辑0: 4 V max; 逻辑1: 10 ~ 50 V; 输入阻抗: 10 kΩ 0.5W; 隔离保护: 3750 VDC; 输入具有计数功能; 计数通道: 8; 最大计数值: 16-bit (65535); 输入频率: 100 Hz; 最小脉冲宽度: 5 ms; 输出规格; 输出通道: 8 输出类型: 源极开路(N-MOSFET); 输出负载: 650mA/10 ~ 40V max; 输出短路保护; 隔离保护: 3750 Vrms; 电源; 电源电压: 10 ~ 30 VDC; 电源功耗: 2.2 W; 环境; 工作温度: -25 °C ~ 75 °C; 存储温度: -30 °C ~ 85 °C; 相对湿度: 5 ~ 95%, 无冷凝 支持远程重启	个	1	
18	电源	超薄型塑料机壳 • 单相, 全范围输入 • 空载待机消耗瓦数 < 0.75W~1W • 适合安装于 DIN rail TS-35 / 7.5 或 15 • 内建主动式功率因子矫正功能 (active PFC) • DC OK 讯号输出 (MDR-10/20) • DC OK 继电器接点 (relay contact) 信号输出 (MDR-40/60/100) • 适用于 Class I, Div 2 T4 危险区域 (MDR-40/60)	套	1	
19	防护箱	定制不锈钢 304, 800*600*400MM	个	1	
20	辅材	含线材、管材、辅材等	批	1	
21	地磅服务软件	地磅数据解析服务软件	业务系统接口解析对接、建立数据池、建立故障日志、提供数据回溯查询	项	1
22		地磅终端硬件控制软件	智能终端、打印机、扩音器、LED 屏、激光对射探测器、红绿灯、网络自动化控制器等设备控制	项	1
23		地磅流程控制软件	上磅触发(红外地磅双触发)-红绿灯系统信号变更-车牌识别-获取车辆信息-判断红激光作弊信息-获取稳定重量-获取车牌号-获取打印信息-判断打印机-打印小票-业务完成-业务放行-车辆离开-红绿灯系统信号变更-系统复位流程控制	项	1
1 个双向港内地磅物联网设备清单					

1	监控摄像机	像素 400 万；镜头：2.8-12mm @ F1.4, 水平视场角：90.1° ~31° ；镜头接口类型：Φ14 自动光圈 DC 驱动；日夜转换模式：ICR 红外滤片式；宽动态范围：120dB；背光补偿：支持，可选择区域；视频压缩标准：H.265 / H.264 / MJPEG；H.265 编码类型 Main Profile H.264 编码类型；图像：最大图像尺寸 1920×1080；第三码流分辨率与帧率；独立于主码流设置，最高支持：60Hz: 30fps (1920 × 1080)；接口协议：ONVIF, PSIA, CGI, ISAPI, GB28181 支持 议：TCP/IP, ICMP, HTTP, HTTPS, FTP, DHCP, DNS, DDNS, RTP, RTSP, RTCP, PPPoE, NTP, UPnP, SMTP, SNMP, IGMP, 802.1X, QoS, IPv6, Bonjour 接口；通讯接口：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工作温度和湿度：-30°C~60°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H: -40°C~60°C；电源供应：DC12V 2A/PoE (802.3at)；功耗：12W MAX；防护等级：IP67；尺寸 (mm)：206.5×103.9×100；重量：1700g	支	5	车头 2、仪表监控 1，车牌 2
2	车牌识别摄像枪	CPU ARM600MHZ 主频支持；传感器 1/2.8" CMOS (200W) *1；低照度 灵敏度 2376mV 彩色 (补白光)；曝光时间 0~1ms, 0~2ms, 0~3ms, 0~4ms；硬件指标 镜头 定焦镜头 6mm (可选)；变焦镜头 (2.8mm~12mm, 6mm~22mm, 5mm~50mm) (可选)；视频压缩标准 H.264/H.265/MJPEG；视频分辨率 353*288、640*360、704*576、1280*720、1920*1080；压缩输出码率 512Kbps ~ 5000Kbps；帧率 1~25 帧，默认 25 帧 (1920*1080)；网络接口 1 路 10/100Mbps 自适应 RJ45 口；10 接口输出 2 路/4 路；10 接口输入 2 路/4 路；RS485 1 路/2 路；RS232 0 路/I 路；接口指标 AUDIO 1 路输入+1 路输出；USB 接口 1 路 USBType-A 接口；SD (TF) 卡槽 1 路 TF 卡槽，最大支持 128G 容量	支	2	
3	补光灯	LED 灯数量：1W 高亮度 LED 灯珠 24 颗；控制：常亮/时控开关/光敏控制；等级：IP65，室内外通用；波长：380nm~850nm；视角/视距：15° /150 米，30° /80 米，45° /50 米，60° /40 米。通光量：2400lm；工作电压：AC220V。功率：24W；工作温度：-25 度~+85 度	台	4	
4	摄像机配件	支架、万向节等配件	套	5	
5	立杆 (镀锌杆)	定制 3 米镀锌杆 (直径 89mm, 厚度 3.0mm)	套	2	立杆高度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6	智能终端	嵌入式内核参数： -四核 Cortex-A17 CPU，主频最高 1.8GHz -多核 Mali-T764 GPU， -2G 内存： 支持千兆以太网	台	2	
7	红绿灯	单孔，红叉绿箭，材质碳钢喷塑，直径 300	个	2	

8	交换机	网络标准: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af 端口: 9 个 10/100Mbps RJ45 端口, 其中 1-8 端口支持 PoE 功能	台	2	
9	激光对射探测器	工作电流 450mA 报警电流 430mA 设备功耗 5.4W 遮挡时间 40ms, 100ms, 300ms, 700s 可调探测方式遮挡单光束或遮挡 2 光束电源电压 DC/AC12V~24V 报警周期 ≥1.5s 报警输出 AC:125V/0.5A、DC:24V/1A 常开/常闭可选防拆开关常闭, 当外壳被移除时打开防护等级 IP67 校正角度发射角度: <8°, 接收角度: >10° ; 水平和垂直±30° 环境温度-20°C~55°C 湿度: ≤95% 尺寸 200*200*691mm	对	2	
10	LED 显示屏	点中心距: 2.5mm 像素密度: 160000 点/m² 显示基色: 单色 屏体分辨率: 64×128 亮度: >1200cd/m² 可视角度: 水平: 150° 垂直: 120° 使用寿命: 100000 小时	个	1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大小
11	打印机	类型: 热敏//凭条打印方案; 支持机芯: EPSON M-T532 m-t532II; 支持纸卷宽度: 80mm 82.5mm; 控制板: IP100 T500II; 支持纸卷: MAX150mm	个	2	(可选)
12	打印机柜	600*600*400MM, 1.5MM 厚 304 不锈钢, 单门, 304 不锈钢定制, 防水等级 IP54, 带按钮、含打印机空位、	个	1	(可选)
13	串口服务器	1、以太网: 端口数量: 1; 接口类型: RJ45; 速率: 10/100Mbps, 自适应 MDI/MDI-X 网口保护: 内建 2KV 隔离保护; 2、串口端口数量: 4; 串口类型: RS-232/422/485; 接口类型: RJ45 串口保护: 内建 15KV ESD 保护。3、串口通讯参数波特率: 110-460800bps 数据位: 5, 6, 7, 8; 停止位 1, 1.5, 2; 校验位: None, Even, Odd, Space, Mark 流量控制: CTS/RTS, XON/XOFF 串口信号: RS232: DCD, RXD, TXD, DTR, GND, DSR, RTS, CTSRS485half : DATA+, DATA-, GND; RS422/485FULL : RXD+, RXD-, TXD+, TXD-, GND; 4、软件工作模式支持: TCP Realport, TCP Server、TCP Client、UDP、Real Com、Reverse、telnet、Pair Slave/Master、SSH 加密等多种模式。管理方式支持: Web Console、Telnet Console、Windows Utility、HTTPS 安全配置。网络协议支持: DHCP、Telnet、TCP、UDP、IP、SMTP、RFC2217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98/ME/NT/2000/XP/2003/win7/win8/win10 (X86/X64) 配置方式支持: Web browser or Windows Utility	台	1	
14	对讲分机	网络接口: 标准 RJ45 接口; 网络协议: TCP/IP、UDP、IGMP; 音频采样率: 16K~48K Hz; 音频模式: 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 广播音频格式: MP3、WAV; 输出频率: 20 Hz~20K Hz; 谐波失真: < 0.5%; 信噪比: >	台	1	

		70dB; 内置扬声器阻抗功率: 20Ω, 2W; MIC 输入灵敏度: 10mV; 音频码流: 16Kb~192Kb			
15	对讲主机	网络接口: 标准 RJ45 接口 网络协议: TCP/IP、UDP、IGMP、RTP 音频采样率: 16K~48K Hz 音频模式: 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 广播音频格式: MP3、WAV 输出频率: 20 Hz~20K Hz 谐波失真: < 0.5% 信噪比: ≥ 90dB 扬声器功率: 3W MIC 输入灵敏度: 10mV 音频码流: 16Kb~192Kb 录音输出电平(峰峰值): < 3V 联动输出极点负载: 24V/3A 功耗: < 3.6W 输入电源: DC14V 工作温度: -20°C ~ +80°C 工作湿度: 10% ~ 90% 尺寸: 132x146x36mm(LxWxH) 外包装箱尺寸: 495x335x450mm(LxWxH)	台	1	
16	扩音器	120W 带功放; 防护等级 IP65	个	1	
17	网络自动化控制器	输入通道: 8; 输入类型: 光隔共源; 干接点输入; 逻辑 0: 端口接 GND; 逻辑 1: 端口开路; 电平输入; 逻辑 0: 4 V max; 逻辑 1: 10 ~ 50 V; 输入阻抗: 10 kΩ 0.5W; 隔离保护: 3750 VDC; 输入具有计数功能; 计数通道: 8; 最大计数值: 16-bit (65535); 输入频率: 100 Hz; 最小脉冲宽度: 5 ms; 输出规格; 输出通道: 8 输出类型: 源极开路(N-MOSFET); 输出负载: 650mA/10 ~ 40V max; 输出短路保护; 隔离保护: 3750 Vrms; 电源; 电源电压: 10 ~ 30 VDC; 电源功耗: 2.2 W; 环境; 工作温度: -25 °C ~ 75 °C; 存储温度: -30 °C ~ 85 °C; 相对湿度: 5 ~ 95%, 无冷凝 支持远程重启	个	2	
18	电源	• 超薄型塑料机壳 • 单相, 全范围输入 • 空载待机消耗瓦数 < 0.75W~1W • 适合安装于 DIN rail TS-35 / 7.5 或 15 • 内建主动式功率因子矫正功能 (active PFC) • DC OK 讯号输出 (MDR-10/20) • DC OK 继电器接点 (relay contact) 信号输出 (MDR-40/60/100) • 适用于 Class I, Div 2 T4 危险区域 (MDR-40/60)	套	2	
19	防护箱	定制不锈钢 304, 800*600*400MM	个	2	
20	辅材	含网线、电源线、信号线、管材、辅材等	批	1	

21	地磅服务软件	地磅数据解析服务软件	业务系统接口解析对接、建立数据池、建立故障日志、提供数据回溯查询	项	1	
22		地磅终端硬件控制软件	智能终端、打印机、扩音器、LED屏、激光对射探测器、红绿灯、网络自动化控制器等设备控制	项	1	
23		地磅流程控制软件	上磅触发（红外地磅双触发）-红绿灯系统信号变更-车牌识别-获取车辆信息-判断红激光作弊信息-获取稳定重量-获取车牌号-获取打印信息-判断打印机-打印小票-业务完成-业务放行-车辆离开-红绿灯系统信号变更-系统复位流程控制	项	1	

### 5.2.3. 安装部署要求

所有安装的设备要有较好地防雷防水效果。

物联网建设系统必须与现有码头物联网系统已有设备有良好的软硬件联动响应效率；实现新旧系统无缝切换。

系统功能界面应规范、易用、友好、一致，操作简单，尽可能少录入信息。

系统功能应满足仓库地磅员现场作业业务需要。

码头物联网设备在局域网内部署数据采集与统一监控服务，通过与生产业务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实现现场汽车作业。

地磅采集支持互联网、局域网和本地运行，在本地运行的在网络恢复后自动上传数据，确保作业数据闭环管理。

拥有物联网监控平台，可实时监控业务数据和图片的监控页面；可以实时查看设备状态，进行远程设备重启，远程运维；设备状态监测，会产生报警提醒。

### 5.3. 实时数据采集要求

#### 5.3.1. 物联网地磅数据采集

通过在地磅安装物联网设备，如车牌识别、LED、红外、视频监控摄像机、对讲主分机等设备，实时获取车牌号及地磅称重数据，结合指令或预约信息完成过磅业务数据采集。

### 5.3.2. 移动端数据采集

对于无计量设备的作业，如卸船的段结段报等数据采集等。通过开发移动端数据采集，及时对每段作业采集当班次每个船舱卸船量进行移动端录入，及时采集卸船作业数据，同时填写卸船堆场，及时采集堆场堆存情况。移动端采用H5、小程序、公众号等其中一种技术实现现场作业数据收集。

### 5.4. 系统对接要求

为节省项目费用的投入和便于获取有关上级单位的支持与指导，生产业务系统需部署在主导亚太码头生产经营的上级单位的云端服务器上，以便其对生产业务进行合理统筹、支持与指导。系统采用B/S架构，用户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局域网直接使用浏览器访问，并支持负载均衡确保系统的高可用性。

★网络安全要求，本系统的PC网页端和移动端需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标准，完成等保测评，切实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投标人需提供免费升级服务直至本系统符合等保标准。

★本系统须与主导亚太码头生产经营的上级单位的数据中心实现数据对接，数据回归至该数据中心，对接的所有接口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本系统须与主导亚太码头生产经营的上级单位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对接的所有接口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本系统须做异地容灾，并要求在业主本地部署运行环境。

本系统需预留智能环保工程、机械设备的对接接口。

## 六、其他要求

1. ★项目工期：项目总工期为12个月。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具备上线运行条件；2个月内完成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2. ★项目维护期：提供壹年免费维护，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免费维护期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提供7×24小时服务，并在30分钟内对招标人所提出的要求做出响应，如2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中标人须派出技术人员在24小时

内到达招标人现场给予技术支持，中标人须保证在 24 小时内系统恢复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需承诺为招标人提供系统功能使用指导、培训工作，且中标人需承诺指导、培训内容能覆盖系统平台的运营工作。运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础资料维护、平台部署、参数配置、用户权限管理维护、数据库维护。（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为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建设过程中出现问题，建设团队能够快速响应，中标人应承诺参与项目建设人员中包括 1 名项目经理、至少 2 名以上工程师在项目实施期间驻场服务，并将人员信息报招标人备案。项目人员一经确定后，原则上不允许调换，如需调换，需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调换。项目建设周期中，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 20%。中标人应配置软件定制所需的必要技术人员数量，提供参与人员清单，保障定制开发顺利进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项目功能要求中的 AI 应用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实现方法说明。

## 第三卷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含页码）

## 初步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b>一</b>	<b>形式评审</b>		
1	投标人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3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b>二</b>	<b>资格评审</b>		
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资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信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b>三</b>	<b>响应性评审</b>		
1	投标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投标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服务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质量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权利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实质性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的内容填写本表，并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务/技术评审项目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应当对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内容填写本表。

投标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系统建设的内容。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如有）；
- （4）报价明细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服务方案；
-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120 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_____	
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_____	
4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确认回执或投标保函复印件。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表后应附: (1) 企业简介; (2) 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3) 相关资质证书等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具体证明文件以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1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为准。

## (二) 近年类似项目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承担工作内容	委托人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价款(万元)

注: 拟投入业绩证明文件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为准。

###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	...							

####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2.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近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及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3.拟投入人员其他证明文件以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为准。

## （五）承诺函

致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具备完成本项目生产业务管理系统建设的能力；
2. 我单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3. 我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4. 我单位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5. 我单位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6. 其他：\_\_\_\_\_。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是否完全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	...		

注：商务条款偏离表须对合同条款所有偏离情况（包括“★”号条款）进行填写，  
请认真阅读合同条款及格式；如无偏离，则无需填写。

投标人在此声明：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它所有商务要求  
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投标人盖章（法人公章）：

日期：

## 6-2 发包人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用户需求偏离表须对所有偏离情况进行填写，请认真阅读用户需求书；如无偏离，则无需填写。

**投标人在此声明：除《发包人要求响应/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它所有技术要求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投标人盖章（法人公章）：

日期：

## 七、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请投标人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内容及第五章发包人自行编制：

1. 总体方案
2. 项目质量与服务保障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

.....

## 八、其他资料